

附件 1

2021 年度支持苏北五市制造业智改数转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项目名称		项目地址	
项目 2021 年度有效投入	万元	申请财政资金	万元
项目申报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

1. 本单位无安全、环保等严重失信行为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、环保事故。
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
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
4. 主动接受财政、工信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5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，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，愿意遵守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》（盐财规〔2018〕13号）的各项规定。

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（公章）

日期：

注：须填写完整。